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材料，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。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；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会金、郑国华、冷淞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会金

郑国华

冷 淞

2023年8月29日